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礼贤镇 2023 年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第六包)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 (乙方): 北京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范围：礼贤镇镇域内

第二条 内容：防火巡查与火灾扑救，完成日常需要的湿化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服务人员及车辆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保安人员14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自2023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保安人员14人，每人每月4894元，14人每月费用为：68516元。服务总费用为：822192元。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待完成本季度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和联系人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 2682 0920 0037 522

银行代码：102100001145

联系人：侯久营

联系方式：17526683394

第七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巡查时段日常8点至18点，重要时段24小时巡逻，轮流就餐。
2. 巡查发现的火情立即处置，如需支援可将位置发送到微信网格群组，并通过手台直呼互通现场情况。
3. 配合119出警完成灭火。
4. 及时汇报火情现场情况，做好火情记录。
5. 完成日常需要的湿化等其它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

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应诉及相关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六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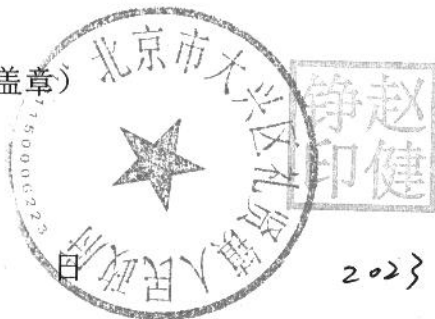
九、其它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1 月 7 日